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